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5 人。杨海贤董事长主持会议表决。会议议案同时报公司全体监事。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协议的议案》，并批准以下事项：

1、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诚保险”）签订《2017 年度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2017 年度机动车辆保险协议”），协议总额为 403,596.00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其中：公司（含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及南山热电厂）255,081.00 元、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23,614.00 元、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17,371.00 元、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,481.00 元、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 46,450.00 元、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38,599.00 元。

2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下属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本企业 2017 年度机动车辆保险协议。

因公司监事长赵祥智先生担任永诚保险董事职务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与永诚保险的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7-006 号)。伍东向董事因担任控股子公司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而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